

中国共产党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云司党〔2025〕17号



关于梁剑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（云组公函〔2025〕171号）：

梁剑宁同志任市司法局立法科科长，免去其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科长职务。

黎天成同志任市司法局装备财务保障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市法律援助处副主任职务。

聂永锋同志任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1年），免去其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叶妙容同志任市法律援助处副主任（试用1年），免去其

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2025年4月16日

